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附件一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之獎勵對象、期間、品項、獎勵基準、申請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獎勵對象：</p> <p>(一) 國內外通路業者(含農產貿易商、批發商、超市、大賣場、百貨公司等法人、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協會及加工食品廠等(以下簡稱申請人)。</p> <p>(二) 申請於美國辦理活動者，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四日</u>期間曾有國產農產品輸美實績，並檢附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佐證；申請人非自行辦理出口者，應檢附辦理活動合作委託出口商之出口報單；海外參展活動限由國內申請人提出申請。</p> <p>二、 獎勵期間：</p> <p>(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一百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 各獎勵措施最遲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u>前辦理完畢，並於<u>一百十六年八月十五日</u>前繳交完整獎勵金核撥應備文件。</p> <p>三、 獎勵品項：</p> <p>(一) 國產花卉及其種苗、毛豆、國產茶、吳郭魚、鱸魚、鬼頭刀、虱目魚、魷魚、觀賞水族(含觀賞蛙)、秋刀魚、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及其他經本部公告品項；<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停止獎勵國產茶。</u></p> <p>(二) 國產茶茶葉產品限以全部使用國產原料，並應檢附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等佐證文件資料。</p> <p>四、 獎勵基準：</p> <p>(一)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p> <p>1. 於目標市場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大賣場、農產品專賣店、餐飲或團膳等實體通路，配合產季以適合相關品項之銷售方式辦理行銷活動，活動需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店頭推廣促銷活動，活動檔期以包含周末假日為佳。</p> <p>2. 申請美國市場獎勵者，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三百萬元，美國以外市場，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依活動辦理內容及規模審查後核定之。活動辦理規模與獎勵金額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辦理國家</th> <th rowspan="2">獎勵金額度(單位:新臺幣)</th> <th colspan="4">通路辦理活動規模*</th> </tr> <tr> <th>銷售分店數</th> <th>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分店數</th> <th>全案規模</th> <th>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規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國</td> <td>300萬元</td> <td rowspan="2">≥20家</td> <td rowspan="2">≥10家</td> <td rowspan="2">≥120天店</td> <td rowspan="2">≥60天店</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150萬元</td> </tr> <tr> <td>美國</td> <td>150萬元</td> <td rowspan="2">≥10家(未達20家)</td> <td rowspan="2">≥5家(未達10家)</td> <td rowspan="2">≥60天店(未達120天店)</td> <td rowspan="2">≥30天店(未達60家)</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75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 銷售分店數未達10家者，辦理活動規模(分店數與天店數)可等比例下修，以符合辦理實際成本需求，獎勵金亦將等比例減核。 2. 辦理通路行銷活動須同時符合通路辦理活動規模門檻，包含銷售分店數、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分店數、全案規模及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規模等，始符合請領</p>	辦理國家	獎勵金額度(單位:新臺幣)	通路辦理活動規模*				銷售分店數	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分店數	全案規模	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規模	美國	300萬元	≥20家	≥10家	≥120天店	≥60天店	其他國家	150萬元	美國	150萬元	≥10家(未達20家)	≥5家(未達10家)	≥60天店(未達120天店)	≥30天店(未達60家)	其他國家	75萬元	<p>一、 獎勵對象：</p> <p>(一) 國內外通路業者(含農產貿易商、批發商、超市、大賣場、百貨公司等法人、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協會及加工食品廠等(以下簡稱申請人)。</p> <p>(二) 申請於美國辦理活動者，應於一百十一年至<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四日</u>期間曾有國產農產品輸美實績，並檢附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佐證；申請人非自行辦理出口者，應檢附辦理活動合作委託出口商之出口報單；海外參展活動限由國內申請人提出申請。</p> <p>二、 獎勵期間：</p> <p>(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p> <p>(二) 各獎勵措施以<u>一百十四年第四季及一百十五年第一季活動為主</u>，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並於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前繳交完整獎勵金核撥應備文件。</p> <p>三、 獎勵品項：</p> <p>(一) 國產花卉及其種苗、毛豆、國產茶、吳郭魚、鱸魚、鬼頭刀、虱目魚、魷魚、觀賞水族(含觀賞蛙)、秋刀魚、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u>以及其他經本部公告品項。</u></p> <p>(二) 國產茶茶葉產品限以全部使用國產原料，並應檢附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等佐證文件資料。</p> <p>四、 獎勵基準：</p> <p>(一)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p> <p>1. 於目標市場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大賣場、農產品專賣店、餐飲或團膳等實體通路，配合產季以適合相關品項之銷售方式辦理行銷活動，活動需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店頭推廣促銷活動，活動檔期以包含周末假日為佳。</p> <p>2. 申請美國市場獎勵者，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三百萬元，美國以外市場，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依活動辦理內容及規模審查後核定之。活動辦理規模與獎勵金額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辦理國家</th> <th rowspan="2">獎勵金額度(單位:新臺幣)</th> <th colspan="4">通路辦理活動規模*</th> </tr> <tr> <th>銷售分店數</th> <th>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分店數</th> <th>全案規模</th> <th>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規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國</td> <td>300萬元</td> <td rowspan="2">≥20家</td> <td rowspan="2">≥10家</td> <td rowspan="2">≥120天店</td> <td rowspan="2">≥60天店</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150萬元</td> </tr> <tr> <td>美國</td> <td>150萬元</td> <td rowspan="2">≥10家(未達20家)</td> <td rowspan="2">≥5家(未達10家)</td> <td rowspan="2">≥60天店(未達120天店)</td> <td rowspan="2">≥30天店(未達60家)</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75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辦理國家	獎勵金額度(單位:新臺幣)	通路辦理活動規模*				銷售分店數	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分店數	全案規模	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規模	美國	300萬元	≥20家	≥10家	≥120天店	≥60天店	其他國家	150萬元	美國	150萬元	≥10家(未達20家)	≥5家(未達10家)	≥60天店(未達120天店)	≥30天店(未達60家)	其他國家	75萬元	<p>一、因應美國提高關稅政策，尚影響我國產業，為繼續扶持產業發展，爰延長二、(一)獎勵期間。另配合修正二、獎勵期間(二)。</p> <p>二、查國產茶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不在美國提高關稅規範內，爰配合修正三、獎勵品項。</p> <p>三、依實務辦理情形，修正四、獎勵基準、五、受理及執行單位、七、申請方式、八、獎勵金核撥定及英檢附文件及九、注意事項。另於九、注意事項(三)，增列因應行政院經貿談判團隊代表我國與美國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未來施行或美方未來可能之關稅變化調整相關規定等文字。</p> <p>四、另酌修附表文</p>
辦理國家			獎勵金額度(單位:新臺幣)	通路辦理活動規模*																																																		
	銷售分店數	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分店數		全案規模	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規模																																																	
美國	300萬元	≥20家	≥10家	≥120天店	≥60天店																																																	
其他國家	150萬元																																																					
美國	150萬元	≥10家(未達20家)	≥5家(未達10家)	≥60天店(未達120天店)	≥30天店(未達60家)																																																	
其他國家	75萬元																																																					
辦理國家	獎勵金額度(單位:新臺幣)	通路辦理活動規模*																																																				
		銷售分店數	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分店數	全案規模	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規模																																																	
美國	300萬元	≥20家	≥10家	≥120天店	≥60天店																																																	
其他國家	150萬元																																																					
美國	150萬元	≥10家(未達20家)	≥5家(未達10家)	≥60天店(未達120天店)	≥30天店(未達60家)																																																	
其他國家	75萬元																																																					

獎勵金之資格。

3. 業績目標(出口金額)不得低於核定獎勵金額度之三點五倍，出口金額未達規定額度，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出口金額之計算期間，由獲選單位自行於獎勵期間內擇定連續八個月為採認基準，且須包含拓銷活動辦理期間。

(二)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效益目標，相關計畫經個案審查後核定。

(三) 海外參展獎勵：

1. 攤位租金補助：單一參展廠商攤位租金(含基礎裝潢)補助以50%為上限，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五百萬元，相關計畫經個案審查後核定。

2. 籌組臺灣館獎勵：整合多家業者籌組臺灣館參加海外國際性展會，並以整體國家形象宣傳行銷，獎勵內容及金額不受前目限制，相關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所需經費經本部個案審查後核實獎勵。

(四) 總核定獎勵金額度以新臺幣一億元為上限，本部得視預算及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各項及總獎勵金額度。

五、 受理及執行單位：

(一) 執行單位及其連絡資訊另行公告之。但申請整合多家業者籌組臺灣館參加海外國際性展會者，應向本部提出。

(二) 執行單位受理案件後，組成評選小組並召開評選會議，進行案件審查。

六、 所有獎勵項目需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活動，並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獎勵金核撥。但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受理之案件，得先行辦理活動，並經本部核定後核撥獎勵金。

七、 申請方式：

(一)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

1.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附表1)及活動企劃書(附表2)，國內申請人應另檢附國外通路業者辦理合作意向書(附表3)，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申請表黏貼頁(附表1)。申請表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協會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2. 申請人如同時申請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市場辦理行銷活動，應以單一國家分案申請，獎勵金依不同市場獎勵基準分別核撥。

3. 規劃辦理拓銷活動檔期未包含周末假日者，應於提案申請時於活動企劃書中說明理由。

4. 獲選單位及獎勵金額度核定後，執行單位通知獲選單位依提案內容執行。獲選單位如因故放棄或未執行，本部得視剩餘經費及目標市場考量遞補對象。

5. 獲選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二週前將具體規劃表(附表4)送交執行單位，俾派員進行活動查核。申請案經核定後，不得變更辦理國家，如無法按原申請規劃書辦理，應於原規劃舉辦日期二週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執行單位，並繳交修正規劃書。

6. 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辦理現場須有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臺灣農產品拓銷活動之文宣品及布置物等露出，且廣告、文宣品及布置物應標明活動名

\*備註：

1. 銷售分店數未達10家者，辦理活動規模(分店數與天店數)可等比例下修，以符合辦理實際成本需求，獎勵金亦將等比例減核。

2. 辦理通路行銷活動須同時符合通路辦理活動規模門檻，包含銷售分店數、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分店數、全案規模及辦理試吃或其他拓銷活動規模等，始符合請領獎勵金之資格。

3. 業績目標(出口金額)不得低於核定獎勵金額度之三點五倍，出口金額未達規定額度，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出口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納入計算。

(二)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效益目標，相關計畫經個案審查後核定。

(三) 海外參展獎勵：

1. 攤位租金補助：單一參展廠商攤位租金補助以50%為上限，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五百萬元，相關計畫經個案審查後核定。

2. 籌組臺灣館獎勵：整合多家業者籌組臺灣館參加海外國際性展會，並以整體國家形象宣傳行銷，獎勵內容及金額不受前目限制，相關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所需經費經本部個案審查後核實獎勵。

(四) 總核定獎勵金額度以新臺幣一億元為上限，本部得視預算及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各項及總獎勵金額度。

五、 受理及執行單位：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但申請整合多家業者籌組臺灣館參加海外國際性展會者，應向本部提出。

(二) 執行單位受理案件後，組成評選小組並召開評選會議，進行案件審查。

六、 所有獎勵項目需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活動，並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獎勵金核撥。但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受理之案件，得先行辦理活動，並經本部核定後核撥獎勵金。

七、 申請方式：

(一)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

1.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附表1)及活動企劃書(附表2)，國內申請人應另檢附國外通路業者辦理合作意向書(附表3)，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申請表黏貼頁(附表1)。申請表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協會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2. 申請人如同時申請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市場辦理行銷活動，應以單一國家分案申請，獎勵金依不同市場獎勵基準分別核撥。

3. 規劃辦理拓銷活動檔期未包含周末假日者，應於提案申請時於活動企劃書中說明理由，以利評選。

4. 受理申請後，將就規劃拓銷活動內容、合作通路及預期達成臺灣農產品銷售業績及外銷效益進行審核。獲選單位及獎勵金額度核定後，執行單位通知獲選單位依提案內容執行。獲選單位如因故放棄或未執行，本部得視剩餘經費及目標市場考量遞補對象。

5. 獲選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二週前將具體規劃表(附表4)送交執行單位，俾派員進行活動查核。申請案經核定後，不得變更辦理國家，如無法按原申請規劃書辦

字。

稱並加註：農業部輔導(Counseled by MOA)或農業部名稱、logo等足以認知受農業部輔導之文字圖樣，如因通路限制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理由而無法加註，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本部同意。

- 獲選單位須於活動期間留存活動之影音檔、照片檔等燒製成光碟或USB繳交，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實地參與活動查核。
- 執行單位辦理現地查核，獲選單位應配合執行單位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如因未通知合作通路、合作通路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
- 申請資料恕不退回，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二)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附表1)及活動企劃書(附表2)，國內申請人應另檢附國外通路業者辦理合作意向書(附表3)，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申請表黏貼頁(附表1)。申請表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協會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申請人應詳述跨域行銷策略內容及預期成效，活動應透過異業(跨產業)合作進行推廣，例如餐飲通路、體育賽事、鐵道交通或時尚產業等。行銷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活動贊助、跨品牌聯名。推廣內容應明確連結獎勵品項，並以能促進實際銷售為佳。
- 獲選單位及獎勵金額度核定後，執行單位通知獲選單位依提案內容執行。獲選單位如因故放棄或未執行，本部得視剩餘經費及目標市場考量遞補對象。
- 獲選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二週前與執行單位聯絡確認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及活動籌辦進度等事宜，並依原計畫執行。申請案經核定後，如無法按原申請規劃書辦理，應於原規劃舉辦日期二週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執行單位，並繳交修正規劃書。
- 獲選單位辦理活動辦理現場須有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臺灣農產品行銷活動之文宣品及布置物等露出，且於廣告、文宣品及布置物應加註：農業部輔導(Counseled by MOA)或農業部名稱、logo等足以認知受農業部輔導之文字圖樣，如因通路限制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理由而無法加註，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本部同意。
- 申請資料恕不退回，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三) 海外參展獎勵：

- 申請攤位租金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附表1)及活動企劃書(附表2)等相關申請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申請表黏貼頁(附表1)。申請表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協會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以實體參展為限，攤位須使用農業部臺灣農業海外推廣視覺形象識別標誌，且申請人應於活動企劃書明確列示參加之海外展覽名稱(中、英文)、展覽期間及預期成效等。
- 申請籌組臺灣館獎勵，獎勵內容及金額不受前日限制，攤位須使用農業部臺灣農業海外推廣視覺形象識別標誌，由申請人逕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理，應於原規劃舉辦日期二週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執行單位，並繳交修正規劃書。

- 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辦理現場須有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臺灣農產品拓銷活動之文宣品及布置物等露出，且廣告、文宣品及布置物應標明2025或2026活動名稱並加註：農業部輔導(Counseled by MOA)或農業部名稱、logo等足以認知受農業部輔導之文字圖樣，如因通路限制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理由而無法加註，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本部同意。
- 獲選單位須於活動期間留存活動之影音檔、照片檔等燒製成光碟或USB繳交，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遠距視訊或實地參與活動查核。
- 執行單位辦理現地查核，獲選單位應配合執行單位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如因未通知合作通路、合作通路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
- 申請資料恕不退回，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二)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附表1)及活動企劃書(附表2)，國內申請人應另檢附國外通路業者辦理合作意向書(附表3)，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申請表黏貼頁(附表1)。申請表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協會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申請人應詳述跨域行銷策略內容及預期成效，活動應透過異業(跨產業)合作進行推廣，例如餐飲通路、體育賽事、鐵道交通或時尚產業等。行銷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活動贊助、跨品牌聯名。推廣內容應明確連結獎勵品項，並以能促進實際銷售為佳。申請時應註明申請之補助金額。
- 受理申請後，將就規劃行銷活動內容、合作通路及預期達成臺灣農產品銷售業績及外銷效益進行審核。獲選單位及獎勵金額度核定後，執行單位通知獲選單位依提案內容執行。獲選單位如因故放棄或未執行，本部得視剩餘經費及目標市場考量遞補對象。
- 獲選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二週前與執行單位聯絡確認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及活動籌辦進度等事宜，並依原計畫執行。申請案經核定後，如無法按原申請規劃書辦理，應於原規劃舉辦日期二週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執行單位，並繳交修正規劃書。
- 獲選單位辦理活動辦理現場須有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臺灣農產品行銷活動之文宣品及布置物等露出，且於廣告、文宣品及布置物應加註：農業部輔導(Counseled by MOA)或農業部名稱、logo等足以認知受農業部輔導之文字圖樣，如因通路限制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理由而無法加註，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本部同意。
- 申請資料恕不退回，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三) 海外參展獎勵：

- 申請攤位租金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附表1)及活動企劃書(附表2)等相關申請文件，放入信封密封妥當，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申請表黏貼頁(附表1)。申請表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並函送本部。

3. 申請資料恕不退回，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八、獎勵金核撥規定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

1. 獎勵金採二期發給，發給條件如下：

(1) 第一期款：獲選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辦理活動情形報告(附表5)及照片(有參與拓銷活動之分店皆需提供，每分店至少三張，需含分店外觀、內部、活動所在位置與使用經費之項目相關證明，以及照片電子檔，如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視為未辦理該場次推介活動或未使用該項目經費，將不予認列通路辦理活動規模)，即核撥50%之獎勵金。

(2) 第二期款：獲選單位於獎勵期間截止前，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附表6)、獎勵金領據(附表7)併同中文成果報告(附表8)等相關資料及採購(出口)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核撥獎勵金餘額，經執行單位審核並確認無應辦理事項後，撥付50%之獎勵金。

2. 採購(出口)證明文件：

(1) 僅限獲選單位與其取得合作意向書之外商採購實績。

(2) 自行辦理出(進)口者：出(進)口報單或海空運提單(Lading/Airway Bill)影本。

(3) 未自行辦理出(進)口者：

A. 委託出(進)口商之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

B. 向出(進)口商出(進)貨之出(進)貨單等文件影本。

(4) 如出(進)口報單或提單未有貨物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應另檢附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Invoice)影本。

(5) 供貨商如為臺灣農產業者在當地設立之分公司(請供貨商提供證明資料)，經執行單位確認屬實，得免檢附委託進口商之進口報單。

3. 採購(出口)金額之計算，以執行單位查核活動現場有銷售之品項為限，出口金額計算期間，由獲選單位自行於獎勵期間內擇定連續八個月為採認基準，且須包含拓銷活動辦理期間。

4. 通路辦理活動規模未達規定，或出口金額未達業績目標，將依比例核減第二期獎勵金額度。倘前述二項皆未達標，將依個別計算出扣減金額擇多者進行扣減。

(二)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1. 跨域行銷之成果報告(附表8)及照片，須包含成效。

2. 行銷經費對應照片及佐證單據，如發票或收據及匯款明細影本，需可證明收款人名、帳戶名或匯款帳號為指定收款人。

3. 經費分析表所列之項目，並應檢附相對應之證明單據、清晰照片或截圖。

4. 領取補助款之領據(附表7)1份。

5. 未重複領取補助切結書(附表9)1份。

6. 資料真實性切結書(附表10)1份。

(三) 海外參展獎勵：

1. 成果報告書(附表8)1份，須包含展出成效，實體展並應檢附參展照片或影片。

之公司、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會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2) 以實體參展為限，攤位須使用農業部臺灣農業海外推廣視覺形象識別標誌，且申請人應於活動企劃書(附表2)明確列示參加之海外展覽名稱(中、英文)、展覽期間、申請獎勵金額及預期成效等。

2. 申請籌組臺灣館獎勵，獎勵內容及金額不受前目限制，攤位須使用農業部臺灣農業海外推廣視覺形象識別標誌，由申請人逕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並函送本部。

3. 申請資料恕不退回，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八、獎勵金核撥規定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

1. 獎勵金採二期發給，發給條件如下：

(1) 第一期款：獲選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辦理活動情形報告(附表5)及照片(有參與拓銷活動之分店皆需提供，每分店至少三張，需含分店外觀、內部、活動所在位置與使用經費之項目相關證明，以及照片電子檔，如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視為未辦理該場次推介活動或未使用該項目經費，將不予認列通路辦理活動規模)，即核撥50%之獎勵金。

(2) 第二期款：獲選單位於獎勵期間截止前，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附表6)、獎勵金領據(附表7)併同中文成果報告(附表8)等相關資料及採購(出口)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核撥獎勵金餘額，經執行單位審核並確認無應辦理事項後，撥付50%之獎勵金。

2. 採購(出口)證明文件：

(1) 僅限獲選單位與其取得合作意向書之外商採購實績。

(2) 自行辦理出(進)口者：出(進)口報單或海空運提單(Lading/Airway Bill)影本。

(3) 未自行辦理出(進)口者：

A. 委託出(進)口商之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

B. 向出(進)口商出(進)貨之出(進)貨單等文件影本。

(4) 如出(進)口報單或提單未有貨物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應另檢附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Invoice)影本。

(5) 供貨商如為臺灣農產業者在當地設立之分公司(請供貨商提供證明資料)，經執行單位確認屬實，得免檢附委託進口商之進口報單。

3. 採購(出口)金額之計算，以執行單位查核活動現場有銷售之品項為限，出口金額計算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4. 通路辦理活動規模未達規定，或出口金額未達業績目標，將依比例核減第二期獎勵金額度。

(二)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1. 跨域行銷之成果報告(附表8)及照片，須包含成效。

2. 行銷經費對應照片及佐證單據，如發票或收據及匯款明細影本，需可證明收款人名、帳戶名或匯款帳號為指定收款人。

3. 經費分析表所列之項目，並應檢附相對應之證明單據、清晰照片或截圖。

4. 領取補助款之領據(附表7)1份。

5. 未重複領取補助切結書(附表9)1份。

2. 場地租金單據(如：Invoice/發票/收據)影本1份，須可證明收款人名、帳戶名或匯款帳號為展覽主辦單位指定收款人，用印須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大小章。
3. 參展攤位招牌之公司名稱或場地租金單據(如Invoice/發票/收據)開立之抬頭人，均須與獲選單位相同，如為分公司申請補助計畫及獲得核配，其攤位招牌及場地租金單據(如Invoice/發票/收據)之參展商名稱均需註明為該分公司。不得為我國公司之國外代理商或第三方海外公司名稱。
4. 匯(繳)款水單之影本1份，用印須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大小章。若採信用卡、電子支付或第三方平台等其他多元支付方式，請檢附帳單影本或交易明細，須標示交易日期及匯率換算證明(或折算台幣之數額)。
5. 領取補助款之領據(附表7)1份。
6. 未重複領取補助切結書(附表9)1份。
7. 資料真實性切結書(附表10)1份。

九、 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獲選單位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或單位共同舉辦推廣活動，應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同一項目同時接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該項目不予補助，已核撥之獎勵金應予追繳。
- (二) 獲選單位請領獎勵金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獎勵；如已發給獎勵金，將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屆期不繳回者，依相關法規追繳：
  1.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執行單位核定之活動規劃書內容確實執行。
  2. 於執行期限內，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無法完成結案作業。
  3.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 未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完整獎勵金核撥應備文件。
  5. 廠商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請款資料，未與廠商現況及事實相符。
  6. 經發現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不符措施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 (三) 本作業原則獎勵金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及我國對美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或美方相關稅率變化調整規定等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獎勵款額或撥款進度，受獎勵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獎勵期間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獎勵金至經費用罄止。

6. 資料真實性切結書(附表10)1份。
- (三) 海外參展獎勵：
  1. 成果報告書(附表8)1份，須包含展出成效，實體展並應檢附參展照片或影片。
  2. 場地租金單據(如：Invoice/發票/收據)影本1份，須可證明收款人名、帳戶名或匯款帳號為展覽主辦單位指定收款人，用印須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大小章。
  3. 參展攤位招牌之公司名稱或場地租金單據(如Invoice/發票/收據)開立之抬頭人，均須與獲選單位相同，如為分公司申請補助計畫及獲得核配，其攤位招牌及場地租金單據(如Invoice/發票/收據)之參展商名稱均需註明為該分公司。不得為我國公司之國外代理商或第三方海外公司名稱。
  4. 匯(繳)款水單影本1份，用印須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大小章。
  5. 領取補助款之領據(附表7)1份。
  6. 未重複領取補助切結書(附表9)1份。
  7. 資料真實性切結書(附表10)1份。

九、 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獲選單位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或單位共同舉辦推廣活動，應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同一項目同時接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該項目不予補助，已核撥之獎勵金應予追繳。
- (二) 獲選單位請領獎勵金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獎勵；如已發給獎勵金，將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屆期不繳回者，依相關法規追繳：
  1.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執行單位核定之活動規劃書內容確實執行。
  2. 於執行期限內，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無法完成結案作業。
  3.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 未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前繳交完整獎勵金核撥應備文件。
  5. 廠商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請款資料，未與廠商現況及事實相符。
  6. 經發現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不符措施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 (三) 本作業原則獎勵金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獎勵款額或撥款進度，受獎勵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獎勵期間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獎勵金至經費用罄止。

附表1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申請表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2	負責人姓名		
	3	聯絡地址		
	4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稱	職
			電話( )	分機
	E-mail:		手機	
	5	單位及外銷產品說明 (100~200字)		
	6	活動辦理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美國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其他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參展獎勵				
7	申請辦理國家 (請詳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美國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其他市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參展獎勵(_____)		
8	申請獎勵金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美國市場)	新臺幣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其他市場)	新臺幣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新臺幣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參展獎勵	新臺幣			
萬元整				
合計		新臺幣	萬元整	
9	目標銷售業績	(請填具體數量或金額)		
附件	1. 公司、工廠相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詳列 2. 申請美國境內辦理行銷活動者，應於2022年至2024年間曾有輸美實績，申請時須提出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佐證。			
承諾及聲明同意書				
1. 本公司與合辦外商皆已詳閱本專案申請說明書，及專案合約，並了解本專案收件時間、徵選作業、注意事項及專案重要時程，並同意配合。 2. 本申請人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執行				

附表1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申請表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2	負責人姓名		
	3	聯絡地址		
	4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稱	職
			電話( )	分機
	E-mail:		手機	
	5	單位及外銷產品說明 (100~200字)		
	6	活動辦理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美國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其他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參展獎勵				
7	申請辦理國家 (請詳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美國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其他市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參展獎勵(_____)		
8	申請獎勵金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美國市場)	新臺幣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其他市場)	新臺幣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新臺幣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參展獎勵	新臺幣			
萬元整				
合計		新臺幣	萬元整	
9	目標銷售業績	(請填具體數量或金額)		
附件	1. 公司、工廠相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詳列 2. 申請美國境內辦理行銷活動者，應於2022年至2024年間曾有輸美實績，申請時須提出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佐證。			
承諾及聲明同意書				
3. 本公司與合辦外商皆已詳閱本專案申請說明書，及專案合約，並了解本專案收件時間、徵選作業、注意事項及專案重要時程，並同意配合。 4. 本申請人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執行				

單位得取消所有補助措施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此致  
○○○○○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填表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	----	----------------	----	--

本案聯絡窗口：

請印本頁黏貼至郵件封面

執行單位工作欄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	------	------

收件地址：

收件人：

申請人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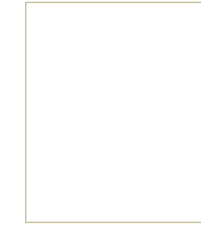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資料都已附上。

項目	應檢附資料	是否已備妥
1	專案申請表(附表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企劃書(附表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意向書(國內申請人需檢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位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得取消所有補助措施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此致  
○○○○○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填表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	----	----------------	----	--

本案聯絡窗口：

請印本頁黏貼至郵件封面

執行單位工作欄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	------	------

收件地址：

收件人：

申請人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資料都已附上。

項目	應檢附資料	是否已備妥
1	專案申請表(附表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企劃書(附表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意向書(國內申請人需檢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位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2

附表2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活動企劃書

一、申請廠商名稱：

(一)主要營業項目及年營業額：

(二)近3年進(出)口臺灣農產品項及金額：

(三)銷售產品市場定位：高價 中價 平價

(四)主要海外銷售通路：

二、合辦單位：

三、預定辦理日期：

四、國家(或地區)：

五、申請方案(可複選)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美國市場)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其他市場)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海外參展獎勵

六、通路行銷

舉辦活動所在通路介紹：

(一)屬性(百貨公司、連鎖超市、大賣場、專賣店、餐廳或其他通路)：

(二)規模：

(三)分佈區域：

七、通路行銷活動規劃(請說明詳細作法)

(若有美國以外市場請分列出)：

(依據申請活動之通路介紹，需說明檔期及地點規劃，總計申請辦理天店數，預算經費新臺幣 00 萬元，活動辦理檔期未有包含周末假日，請補充說明理由)

八、通路行銷申請金額及經費分析

(若有美國以外市場請分列出)：

(一)申請金額(新臺幣元)：

(二)經費分析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廣告		
2	文宣品		
3	布置物		
4	促銷人員		
5	試吃材料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活動企劃書

一、申請廠商名稱：

(一)主要營業項目及年營業額：

(二)近3年進(出)口臺灣農產品項及金額：

(三)銷售產品市場定位：高價 中價 平價

(四)主要海外銷售通路：

二、合辦單位：

三、預定辦理日期：

四、國家(或地區)：

五、申請方案(可複選)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美國市場)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其他市場)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海外參展獎勵

六、通路行銷

舉辦活動所在通路介紹：

(一)屬性(百貨公司、連鎖超市、大賣場、專賣店、餐廳或其他通路)：

(二)規模：

(三)分佈區域：

七、通路行銷活動規劃(請說明詳細作法)

(若有美國以外市場請分列出)：

(依據申請活動之通路介紹，需說明檔期及地點規劃，總計申請辦理天店數，預算經費新臺幣 00 萬元，活動辦理檔期未有包含周末假日，請補充說明理由)

八、通路行銷申請金額及經費分析

(若有美國以外市場請分列出)：

(一)申請金額(新臺幣元)：

(二)經費分析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廣告		
2	文宣品		
3	布置物		
4	促銷人員		
5	試吃材料		

6	品嚐所需器具		
總計			

九、跨域行銷：

- (一)行銷項目介紹：
- (二)規劃作法：
- (三)經費分析：

十、海外參展獎勵：

- (一)展覽簡介：
- (二)規劃作法：
- (三)經費(攤位費用)分析：

十一、預期成效

(若有美國以外市場請分列出)

量化效益(需說明採購明細或出口數量等目標業績)

質化效益(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十二、本公司了解專案實施期間，臺灣農產品出口至海外通路之出口金額若未達目標業績規定或未達活動規劃目標，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申請通路行銷獎勵者：

1. 申請美國市場獎勵者出口美國金額須達核定獎勵金額度的3.5倍以上
2. 申請其他出口其他市場者，所申請之市場累計出口金額須達核定獎勵金額度的3.5倍以上。
3. 出口金額自2025年4月5日起(含)納入計算。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3

6	品嚐所需器具		
總計			

九、跨域行銷：

- (一)行銷項目介紹：
- (二)規劃作法：
- (三)經費分析：

十、海外參展獎勵：

- (一)展覽簡介：
- (二)規劃作法：
- (三)經費(攤位費用)分析：

十一、預期成效

(若有美國以外市場請分列出)

量化效益(需說明採購明細或出口數量等目標業績)

質化效益(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十二、本公司了解專案實施期間，臺灣農產品出口至海外通路之出口金額若未達目標業績規定或未達活動規劃目標，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申請通路行銷獎勵者：

1. 申請美國市場獎勵者出口美國金額須達核定獎勵金額度的3.5倍以上
2. 申請其他出口其他市場者，所申請之市場累計出口金額須達核定獎勵金額度的3.5倍以上。
3. 出口金額自2025年4月5日起(含)納入計算。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合作意向書  
※申請通路行銷活動補助者，請於申請時提供，檢附以下應備資料。未申請通路行銷活動者，則無須提供此項文件

(國內申請人需檢附)

立同意書人：(國外合作單位)\_\_\_\_\_

有意願與本公司(國內申請人)\_\_\_\_\_

合作辦理臺灣農產促銷活動，並同意依據「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獎勵辦理海外行銷活動專案」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單據。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日期：

立同意書人請蓋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4

※申請通路行銷活動補助者，請於活動前2週提供，檢附以下應備資料。未申請通路行銷活

附表3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合作意向書  
※申請通路行銷活動補助者，請於申請時提供，檢附以下應備資料。未申請通路行銷活動者，則無須提供此項文件

(國內申請人需檢附)

立同意書人：(國外合作單位)\_\_\_\_\_

有意願與本公司(國內申請人)\_\_\_\_\_

合作辦理臺灣農產促銷活動，並同意依據「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獎勵辦理海外行銷活動專案」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單據。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日期：

立同意書人請蓋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動者，則無須提供此項文件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活動具體規劃表

一、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填報日期：

(一)公司名稱	
(二)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三)聯絡電話	
(四)電子郵件	
(五)聯絡地址	

二、活動資訊

(一)辦理國家：\_\_\_\_\_

(二)臺灣供貨商或國外合辦廠商：  
 1. 公司名稱：\_\_\_\_\_

2.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三)活動地點及辦理日期：

序號	通路名稱	分店名稱	城市	展售辦理日期	天數	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日期	天數
1							
2							
3							

三、預定促銷品項及數量

序號	品項	預計採購數量(公噸)	預計採購金額
1			
2			
3			
4			
5			

四、活動經費分析：

項目及金額(新臺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附表4

※申請通路行銷活動補助者，請於活動前2週提供，檢附以下應備資料。未申請通路行銷活動者，則無須提供此項文件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活動具體規劃表

一、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填報日期：

(一)公司名稱	
(二)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三)聯絡電話	
(四)電子郵件	
(五)聯絡地址	

二、活動資訊

(一)辦理國家：\_\_\_\_\_

(二)臺灣供貨商或國外合辦廠商：  
 1. 公司名稱：\_\_\_\_\_

2.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三)活動地點及辦理日期：

序號	通路名稱	分店名稱	城市	展售辦理日期	天數	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日期	天數
1							
2							
3							

三、預定促銷品項及數量

序號	品項	預計採購數量(公噸)	預計採購金額
1			
2			
3			
4			
5			

四、活動經費分析：

項目及金額(新臺幣元)：

1	廣告		
2	文宣品		
3	布置物		
4	促銷人員		
5	試吃材料		
6	試吃所需之器具		
總計			

※本規劃表係為提供辦理活動期間實地查核之用，務請詳實填寫，倘因提報資料不實或未於辦理活動前2週提供，致使無法前往查核，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序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1	廣告		
2	文宣品		
3	布置物		
4	促銷人員		
5	試吃材料		
6	試吃所需之器具		
總計			

※本規劃表係為提供辦理活動期間實地查核之用，務請詳實填寫，倘因提報資料不實或未於辦理活動前2週提供，致使無法前往查核，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附表5

※申請通路行銷活動補助者，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檢附以下應備資料。若未申請通路行銷

活動，則無須提供此項文件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活動情形報告

- 一、辦理單位：(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子信箱)
- 二、辦理地點：(國家)
- 三、活動日期：
- 四、辦理通路及分店資料：

序號	日期	城市	通路	分店	照片(請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活動情形：

- (一)銷售情況
- (二)消費者反應
- (三)農產品品質

備註：一、以上照片請另提供電子檔，並註明辦理時間及店鋪名稱。

- 二、參加拓銷活動之分店皆需提供，若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該分店將視為未參加拓銷活動。
- 三、有申請獎勵金之經費項目，皆需於活動現場露出(除媒體廣告)，活動現場需有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臺灣農產品拓銷活動之文宣品及布置物等露出，且提供照片佐證，若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該分店將視為未參加拓銷活動。

附表6

附表5

※申請通路行銷活動補助者，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檢附以下應備資料。若未申請通路行銷活動，則無須提供此項文件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活動情形報告

- 一、辦理單位：(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子信箱)
- 二、辦理地點：(國家)
- 三、活動日期：
- 四、辦理通路及分店資料：

序號	日期	城市	通路	分店	照片(請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活動情形：

- (一)銷售情況
- (二)消費者反應
- (三)農產品品質

備註：一、以上照片請另提供電子檔，並註明辦理時間及店鋪名稱。

- 二、參加拓銷活動之分店皆需提供，若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該分店將視為未參加拓銷活動。
- 三、有申請獎勵金之經費項目，皆需於活動現場露出(除媒體廣告)，活動現場需有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臺灣農產品拓銷活動之文宣品及布置物等露出，且提供照片佐證，若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該分店將視為未參加拓銷活動。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經費核銷申請書  
(國內申請人須檢附)  
一、申請人：  
    (一) 臺方業者：  
    (二) 國外配合業者：  
二、申請場次與金額：  
申請辦理因應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辦理海外行銷活動專案獎勵金額度，總計新臺幣  
    元。

三、採購(出口)證明文件如附(報單請編號，並提供彙總表)。

四、臺方業者公司大小章：

請蓋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7

附表6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經費核銷申請書  
(國內申請人須檢附)  
一、申請人：  
    (一) 臺方業者：  
    (二) 國外配合業者：  
二、申請場次與金額：  
申請辦理因應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辦理海外行銷活動專案獎勵金額度，總計新臺幣  
    元。

三、採購(出口)證明文件如附(報單請編號，並提供彙總表)。

四、臺方業者公司大小章：

請蓋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 000 (統編 000) 支付本公司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獎勵經費(第○期款)，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000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8

附表7

領 據

茲收到 000 (統編 000) 支付本公司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獎勵經費(第○期款)，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000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成果報告

- 一、申請人：\_\_\_\_\_
- 二、國外合作業者或臺灣供貨商：\_\_\_\_\_
- 三、辦理情形：
- 四、辦理成果：

(一)通路行銷

1. 通路量化效益：

序號	採購(出口)品項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1			
2			
3			
4			
5			
總計			

2. 質化效益

(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3. 照片：

(接續下一頁)

(二)跨域行銷

1. 跨域行銷銷售量化效益：

序號	採購(出口)品項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1			
2			
3			
4			
5			
總計			

2. 質化效益

(行銷/贊助活動情況、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3. 照片：

(接續下一頁)

附表8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成果報告

- 一、申請人：\_\_\_\_\_
- 二、國外合作業者或臺灣供貨商：\_\_\_\_\_
- 三、辦理情形：
- 四、辦理成果：

(一)通路行銷

1. 通路量化效益：

序號	採購(出口)品項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1			
2			
3			
4			
5			
總計			

2. 質化效益

(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3. 照片：

(接續下一頁)

(二)跨域行銷

1. 跨域行銷銷售量化效益：

序號	採購(出口)品項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1			
2			
3			
4			
5			
總計			

2. 質化效益

(行銷/贊助活動情況、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3. 照片：

(三)海外參展獎勵

1. 海外參展量化效益：

序號	洽談品項	買主數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1				
2				
3				
4				
5				
合計				

2. 海外參展質化效益

(買主回饋、洽談商機數、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3. 照片

(接續下一頁)

五、未來後續成長評估：

六、檢討與建議：

附表9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接續下一頁)

(三)海外參展獎勵

1. 海外參展量化效益：

序號	洽談品項	買主數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1				
2				
3				
4				
5				
合計				

2. 海外參展質化效益

(買主回饋、洽談商機數、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3. 照片

(接續下一頁)

五、未來後續成長評估：

六、檢討與建議：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案，保證申請獎勵項目無重複申請及接受其他補助。若違反規定，依規定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已領取獎勵金並應繳回，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000000000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10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資料真實性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

附表9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案，保證申請獎勵項目無重複申請及接受其他補助。若違反規定，依規定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已領取獎勵金並應繳回，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000000000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10

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獎勵金，申請之單據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退還已請領之獎勵金。

此 致

0000000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資料真實性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獎勵金，申請之單據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退還已請領之獎勵金。

此 致

0000000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附件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獎勵對象、期間、品項、獎勵基準、申請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獎勵對象：</p> <p>(一) 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或農民團體、加工廠、製茶廠等法人、商號、農民等(以下簡稱申請人)，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四日期間，曾有國產農產品輸美實績，並檢附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佐證。</p> <p>(二) 申請人過往輸美實績係透過具出口資格之業者合作辦理，致使出口報單所載出口人非申請人本人，申請人應另檢附與合作業者共同簽署之合作出口實績證明書(如附件)始得申請本計畫獎勵。</p> <p>二、 獎勵之品項、期間及基準如附表一。</p> <p>三、 申請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p> <p>四、 申請方式：</p> <p>(一) 獎勵請領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九日以前(含十月九日)出口者，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含當日)提出。</li> <li>2.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以後(含十月十日)出口者，應於貨品出口報關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li> <li><u>3.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含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含六月十五日)出口者，應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u></li> <li><u>4.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含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口者，應於貨品出口報關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u></li> <li>5. 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獎勵。</li> </ol> <p>(二) 獎勵請領應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表二)。</li> <li>2. 外銷品項之農漁民交貨明細表(用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農糧類請填寫附表三交貨明細表。國產茶茶葉產品限以全部使用國產原料，並應檢附產銷履歷(並於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登錄出貨批次及數量等資訊)、有機驗證等佐證文件資料。</li> <li>b. 養殖漁業請填寫附表四交貨明細表。</li> <li>c. 觀賞水族請填寫附表五交貨明細表。</li> <li>d. 海洋漁業請填寫附表六交貨明細表。</li> </ol> </li> <li>3.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li> <li>4. 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u>內容須可與出口報單或裝運提單對照勾稽</u>)。</li> <li>5.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li> <li>6. 若出口人與申請人不同時，應另檢附合作說明書(附表七)且逐批檢附。</li> <li>7. <u>海洋漁業115年出口者，須另檢附以下文件：</u></li> </ol>	<p>一、 獎勵對象：</p> <p>(一) 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或農民團體、加工廠、製茶廠等法人、商號、農民等(以下簡稱申請人)，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四日期間，曾有國產農產品輸美實績，並檢附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佐證。</p> <p>(二) 申請人過往輸美實績係透過具出口資格之業者合作辦理，致使出口報單所載出口人非申請人本人，申請人應另檢附與合作業者共同簽署之合作出口實績證明書(如附件)始得申請本計畫獎勵。</p> <p>二、 獎勵之品項、期間及基準如附表一。</p> <p>三、 申請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p> <p>四、 申請方式：</p> <p>(一) 獎勵請領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九日以前(含十月九日)出口者，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含當日)提出。</li> <li>2.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以後(含十月十日)出口者，應於貨品出口報關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li> <li>3. 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獎勵。</li> </ol> <p>(二) 獎勵請領應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表二)。</li> <li>2. 外銷品項之農漁民交貨明細表(用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農糧類請填寫附表三交貨明細表。國產茶茶葉產品限以全部使用國產原料，並應檢附產銷履歷(並於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登錄出貨批次及數量等資訊)、有機驗證等佐證文件資料。</li> <li>b. 養殖漁業請填寫附表四交貨明細表。</li> <li>c. 觀賞水族請填寫附表五交貨明細表。</li> <li>d. 海洋漁業請填寫附表六交貨明細表。</li> </ol> </li> <li>3.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li> <li>4. 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毛重需與裝運提單(BL)一致)。</li> <li>5.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li> <li>6. 若出口人與申請人不同時，應另檢附合作說明書(附表七)且逐批檢附。</li> <li>7. 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至八月六日出口報關，且於美東時間十月五日後報關進口者或從保稅倉儲提領者，應另檢附進口證明文件。</li> <li>8. 其他本部指定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三) 獎勵金額以淨重計算，申請重量與出口報單、裝運提單及佐證相關文件所列重量出現差異，以重量最少者計算。</p> <p>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獎勵，已獲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獎勵，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一、 因應美國提高關稅政策，尚影響我國產業，為繼續扶持產業發展，爰延長四、(一)獎勵請領期限之規定。</p> <p>二、 依據產業出口實務情形，修正四、(二)獎勵請領應檢附資料，並排除觀賞水族之獎勵金額以淨重計算限制。</p> <p>三、 增列因應行政院經貿談判團隊代表我國與美國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未來施行或美方未來可能之關稅變化調整相關規定等文字於六、。</p> <p>四、 附表一修正花卉及其種苗、毛豆、鱸魚、吳郭魚、虱目魚、觀賞水族、鬼頭刀及魷魚等品項之獎勵期間。</p>

a. 鬼頭刀品項為近海捕撈漁獲，請提供「漁市場交貨明細表」或「卸魚聲明書」；為遠洋捕撈漁獲，請提供「卸魚聲明收繳通知書」。

b. 魷魚品項請提供漁業署簽發之「輸美資格證明書」(Certificate of Admissibility, COA)

8.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至八月六日出口報關，且於美東時間十月五日後報關進口者或從保稅倉儲提領者，應另檢附進口證明文件。

9. 其他本部指定相關證明文件。

(三) 獎勵金額以淨重計算，觀賞水族以毛重計算，申請重量與出口報單、裝運提單及佐證相關文件所列重量出現差異，以重量最少者計算。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獎勵，已獲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獎勵，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 申報非第二點附表一所列貨品出口稅則號列及品項。

(三) 未依規定申領獎勵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四)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仍提出申請。

(五) 貨品遭輸入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以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貨品標示不清致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等，仍提出申請(如：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或其他違規事實等)。

(六) 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等。

(七) 經發現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六、 本作業原則獎勵金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及我國對美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或美方相關稅率變化調整規定等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獎勵款額或撥款進度，受獎勵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獎勵期間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並採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獎勵金至經費用罄止。

(一)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 申報非第二點附表一所列貨品出口稅則號列及品項。

(三) 未依規定申領獎勵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四)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仍提出申請。

(五) 貨品遭輸入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以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貨品標示不清致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等，仍提出申請(如：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或其他違規事實等)。

(六) 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等。

(七) 經發現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六、 本作業原則獎勵金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獎勵款額或撥款進度，受獎勵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獎勵期間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並採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獎勵金至經費用罄止。

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作出口實績證明書</b></p> <p>出口人(甲方)：          合作對象(乙方)：          茲經雙方確認，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甲方確實與乙方就          (品項名稱)出口至美國事宜進行合作。甲方同意提供乙方相關輸美實績證明文件，供          乙方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獎勵計畫」之          獎勵金。</p> <p>本合作出口實績證明書經雙方合意訂之，特此證明。          此致</p> <p>農業部</p> <p>出口人(甲方)及負責人：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p> <p>乙方及負責人：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作出口實績證明書</b></p> <p>出口人(甲方)：          合作對象(乙方)：          茲經雙方確認，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甲方確實與乙方就          (品項名稱)出口至美國事宜進行合作。甲方同意提供乙方相關輸美實績證明文件，供          乙方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獎勵計畫」之          獎勵金。</p> <p>本合作出口實績證明書經雙方合意訂之，特此證明。          此致</p> <p>農業部</p> <p>出口人(甲方)及負責人：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p> <p>乙方及負責人：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附表1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海外行銷獎勵之品項、期間及基準

品項 <sup>註1</sup>	貨品稅則號列 <sup>註3</sup>	獎勵期間 <sup>註4</sup>	目標市場	獎勵基準 (新臺幣 元/公斤)
農糧類				
一、花卉 及其種苗	關稅稅則號列第六章 06## (0602.10.##、 0602.20.##、 0602.90.10，以及其他 非花卉及其種苗之菇 類、蔬菜、果樹苗等皆 除外。)	114/4/5 至 114/8/6	美國	21
		114/8/7 至 <u>115/12/31</u>	美國	40
二、毛豆	07089000104 07102990116 07102990198 20049090111 20049090120	114/4/5 至 114/8/6	美國	4
		114/8/7 至 <u>115/12/31</u>	美國	7
三、國產 茶 <sup>註2</sup>	09021000 09022000 09023020 09023090 09024020 09024090	114/4/5 至 114/8/6	美國	19
		114/8/7 至 114/11/12	美國	36
養殖漁業				
四、鱸魚	0302840000 0302898960 0304499030 0304599030 0303840000 0303898944 0304899070	114/4/5 至 114/8/6	美國	10
		114/8/7 至 <u>115/12/31</u>	美國	14
			美國	27

附表1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海外行銷獎勵之品項、期間及基準

品項 <sup>註1</sup>	貨品稅則號列 <sup>註3</sup>	獎勵期間 <sup>註4</sup>	目標市場	獎勵基準 (新臺幣 元/公斤)
農糧類				
一、花卉 及其種苗	關稅稅則號列第六章 06## (0602.10.##、 0602.20.##、 0602.90.10，以及其他 非花卉及其種苗之菇 類、蔬菜、果樹苗等皆 除外。)	114/4/5 至 114/8/6	美國	21
		114/8/7 至 114/12/31	美國	40
二、毛豆	07089000104 07102990116 07102990198 20049090111 20049090120	114/4/5 至 114/8/6	美國	4
		114/8/7 至 114/12/31	美國	7
三、國產 茶 <sup>註2</sup>	09021000 09022000 09023020 09023090 09024020 09024090	114/4/5 至 114/8/6	美國	19
		114/8/7 至 114/11/12	美國	36
養殖漁業				
四、鱸魚	0302840000 0302898960 0304499030 0304599030 0303840000 0303898944 0304899070	114/4/5 至 114/8/6	美國	10
		114/8/7 至 114/12/31	美國	14
			美國	27



03074923006 其他乾、鹹或浸鹹魷魚，但未煙製	美國	33
-----------------------------	----	----

註1：其他品項經本部公告後納入。  
 註2：茶葉產品僅限百分之百使用國產原料者，並須檢附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等佐證文件資料。  
 註3：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註4：(1)獎勵期間以我國出口報關日期為依據。  
 (2)適用中華民國114年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獎勵期間之基準金額者如下：  
 ①於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間出口報關者。  
 ②於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間出口報關，且在最後運輸途中，並於美東時間10月5日凌晨零時1分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儲提領者。  
 (3)適用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至同年12月31日獎勵期間之基準金額者：  
 ①於8月7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出口報關者。  
 ②於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間出口報關，且提出於美東時間10月5日凌晨零時1分以後，同年12月31日以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庫提領者(須檢附進口相關證明文件)。

03074923006 其他乾、鹹或浸鹹魷魚，但未煙製	美國	33
-----------------------------	----	----

註1：其他品項經本部公告後納入。  
 註2：茶葉產品僅限百分之百使用國產原料者，並須檢附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等佐證文件資料。  
 註3：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註4：(1)獎勵期間以我國出口報關日期為依據。  
 (2)適用中華民國114年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獎勵期間之基準金額者如下：  
 ①於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間出口報關者。  
 ②於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間出口報關，且在最後運輸途中，並於美東時間10月5日凌晨零時1分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儲提領者。  
 (3)適用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至同年12月31日獎勵期間之基準金額者：  
 ①於8月7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出口報關者。  
 ②於4月5日至同年8月6日間出口報關，且提出於美東時間10月5日凌晨零時1分以後，同年12月31日以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庫提領者(須檢附進口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2、海外行銷獎勵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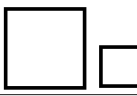
範例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報關日期	出口報單號碼	航運運式	貨櫃編號	供貨單位	品項	實際出口數量(公斤)	收購價格(元/公斤)	獎勵基準(元/公斤)	申請獎勵金額(新臺幣元)	美東時間10月5日後報關進口
1	5/1	4/29	DA 000000016	空運	無	農民A	毛豆	80	23	4	320	不適用
2	10/1	8/1	DA 000000017	海運	OERUxxxx	農民B	國產茶	3,000	28		57,000	是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報關日期	出口報單號碼	航運運式	貨櫃編號	供貨加工廠	品項	實際出口數量(公斤)	獎勵基準(元/公斤)	申請獎勵金額(元)	美東時間10月5日後報關出口	
1	10/2	8/4	DA 000000018	海運	OERUxxxx	加工廠A	鱸魚	2,000			是	

備註：1. 報單號碼欄(收單類別/出口類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編號/流水號)，為14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類別」3、4碼改為2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2. 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3. 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4. 114年4月5日至8月6日出口報關且於美東時間10月5日後報關進口者或從保稅倉儲提領，適用第二階段獎勵基準。  
 5. 獎勵金額計算原則為實際出口數量乘以獎勵基準，加總後若有小數則無條件捨去。例如：124.4X8+224.2X8=2788.8元，核發金額為新台幣2788元整。

申請人：○○○公司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2、海外行銷獎勵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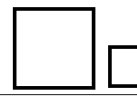
範例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報關日期	出口報單號碼	航運運式	貨櫃編號	供貨單位	品項	實際出口數量(公斤)	收購價格(元/公斤)	獎勵基準(元/公斤)	申請獎勵金額(新臺幣元)	美東時間10月5日後報關進口
1	5/1	4/29	DA 000000016	空運	無	農民A	毛豆	80	23	4	320	不適用
2	10/1	8/1	DA 000000017	海運	OERUxxxx	農民B	國產茶	3,000	28		57,000	是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報關日期	出口報單號碼	航運運式	貨櫃編號	供貨加工廠	品項	實際出口數量(公斤)	獎勵基準(元/公斤)	申請獎勵金額(元)	美東時間10月5日後報關出口	
1	10/2	8/4	DA 000000018	海運	OERUxxxx	加工廠A	鱸魚	2,000			是	

備註：1. 報單號碼欄(收單類別/出口類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編號/流水號)，為14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類別」3、4碼改為2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2. 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3. 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4. 114年4月5日至8月6日出口報關且於美東時間10月5日後報關進口者或從保稅倉儲提領，適用第二階段獎勵基準。  
 5. 獎勵金額計算原則為實際出口數量乘以獎勵基準，加總後若有小數則無條件捨去。例如：124.4X8+224.2X8=2788.8元，核發金額為新台幣2788元整。

申請人：○○○公司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3、農民交貨明細表

範例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申請人：○○○公司 統一編號： 報關日期：114.00.00  
 聯絡人：○○○ 聯絡電話：0900-000000  
 集貨包裝場/加工廠：○○○合作社

編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面積 (公頃)	交貨重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公斤)	供貨地點 (田區地號)	
1	○○○	0900-000000	○○縣○○市○○路○○號	000	00000	毛豆	00	○○市○○段 ○○小段段 ○○地號	
合計									
編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面積 (公頃)	交貨數量 (枝/株/盆)	交貨重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枝/株/盆)	供貨地點 (田區地號)
1	○○○	0900-000000	○○縣○○市○○路○○號	000	20株	10	花卉及其種苗 (蝴蝶蘭)	100	○○市○○段 ○○小段段 ○○地號
合計									

備註：1.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農民或合作社場、加工廠、製茶廠雙方依品質議定，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  
 2.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大小章)：



附表 3、農民交貨明細表

範例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申請人：○○○公司 統一編號： 報關日期：114.00.00  
 聯絡人：○○○ 聯絡電話：0900-000000  
 集貨包裝場/加工廠：○○○合作社

編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面積 (公頃)	交貨重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公斤)	供貨地點 (田區地號)	
1	○○○	0900-000000	○○縣○○市○○路○○號	000	00000	毛豆	00	○○市○○段 ○○小段段 ○○地號	
合計									
編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面積 (公頃)	交貨數量 (枝/株/盆)	交貨重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枝/株/盆)	供貨地點 (田區地號)
1	○○○	0900-000000	○○縣○○市○○路○○號	000	20株	10	花卉及其種苗 (蝴蝶蘭)	100	○○市○○段 ○○小段段 ○○地號
合計									

備註：1.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農民或合作社場、加工廠、製茶廠雙方依品質議定，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  
 2.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大小章)：



附表 4、漁民交貨明細表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申請人：○○○公司 統一編號： 報關日期：114.00.00  
 聯絡人：○○○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編號	姓名	電話	縣市 地區	面積 (公頃)	交貨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公斤)	魚塭編號
1	○○○漁民 A		高雄市 ○○區	000	00000	吳郭魚	00	○○號
合計								

備註：1.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漁民或合作社場、加工廠雙方依品質議定，且應維持漁民合理收益。  
 2.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大小章)：



附表 4、漁民交貨明細表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申請人：○○○公司 統一編號： 報關日期：114.00.00  
 聯絡人：○○○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編號	姓名	電話	縣市 地區	面積 (公頃)	交貨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公斤)	魚塭編號
1	○○○漁民 A		高雄市 ○○區	000	00000	吳郭魚	00	○○號
合計								

備註：1.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漁民或合作社場、加工廠雙方依品質議定，且應維持漁民合理收益。  
 2.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大小章)：



附表5、觀賞水族漁民交貨明細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公司 統一編號：

聯絡人：○○○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報關日期：114.00.00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編號	姓名	電話	縣市地區	交貨數量 (尾、隻)	交貨重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尾、隻)	供貨地點 (魚塭編號或地址)
1	○○○	0900-000000	高雄市○○區	100	10	觀賞水族 (血鸚鵡)	100	○○○號
合計								

備註：1.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漁民依品質議定，為維持漁民合理收益。  
2.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大小章)：



附表5、觀賞水族漁民交貨明細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公司 統一編號：

聯絡人：○○○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報關日期：114.00.00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編號	姓名	電話	縣市地區	交貨數量 (尾、隻)	交貨重量 (公斤)	品項	收購單價 (元/尾、隻)	供貨地點 (魚塭編號或地址)
1	○○○	0900-000000	高雄市○○區	100	10	觀賞水族 (血鸚鵡)	100	○○○號
合計								

備註：1.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漁民依品質議定，為維持漁民合理收益。  
2.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大小章)：



附表6、海洋漁業漁民交貨明細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公司 統一編號：

聯絡人：○○○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報關日期：114.00.00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編號	漁獲來源 (批發市場/ 漁船船名)	電話	地址	品項	交貨重量 (公斤)	收購單價 (元/公斤)	供貨縣市
1	漁船名稱 (漁船編號)	0900-000000	○○縣○○市○○路○○號	魷魚	00	00	台北市
合計							

備註：1.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漁民或合作社場、加工廠雙方依品質議定，且應維持漁民合理收益。  
2.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3.「漁獲來源」欄位請填列申請人申請獎勵貨品之採購來源或對象，如批發市場(限生產地魚市場)或漁船(名稱及漁船編號)，魷魚等遠洋魚種應填列漁船資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大小章)：



附表6、海洋漁業漁民交貨明細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公司 統一編號：

聯絡人：○○○

申請日期：114.00.00(自動戳記帶入)

報關日期：114.00.00

聯絡電話：0900-000000

編號	漁獲來源 (批發市場/ 漁船船名)	電話	地址	品項	交貨重量 (公斤)	收購單價 (元/公斤)	供貨縣市
1	漁船名稱 (漁船編號)	0900-000000	○○縣○○市○○路○○號	魷魚	00	00	台北市
合計							

備註：1.收購價格由申請人與產地漁民或合作社場、加工廠雙方依品質議定，且應維持漁民合理收益。  
2.請申請人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3.「漁獲來源」欄位請填列申請人申請獎勵貨品之採購來源或對象，如批發市場(限生產地魚市場)或漁船(名稱及漁船編號)，魷魚等遠洋魚種應填列漁船資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大小章)：



附表 7

### 合作說明書

出口人(甲方)：\_\_\_\_\_與乙方：\_\_\_\_\_雙方確實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外銷\_\_\_\_\_(品項)至美國，甲方同意  
由乙方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  
支持措施獎勵計畫」之獎勵金，其同意申請之出口報單號碼及  
出口數量如下：

出口報關號碼：  
出口數量(淨重總數)：\_\_\_\_\_公斤

本合作說明書經雙方合意訂之，特此證明  
此致

農業部

出口人(甲方)及負責人：\_\_\_\_\_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

乙方及負責人：\_\_\_\_\_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7

### 合作說明書

出口人(甲方)：\_\_\_\_\_與乙方：\_\_\_\_\_雙方確實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外銷\_\_\_\_\_(品項)至美國，甲方同意  
由乙方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  
支持措施獎勵計畫」之獎勵金，其同意申請之出口報單號碼及  
出口數量如下：

出口報關號碼：  
出口數量(淨重總數)：\_\_\_\_\_公斤

本合作說明書經雙方合意訂之，特此證明  
此致

農業部

出口人(甲方)及負責人：\_\_\_\_\_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

乙方及負責人：\_\_\_\_\_ (填寫並用印大小章)  
統編：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